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內幕消息 公佈

本公佈乃由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百慕達高等法院(「法院」)發出由 U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Wise Spi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aisha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第一原告人」)與本公司的原訴傳票2015第411號(「原訴傳票」)。第一原告人向法院申請要求及指示，其中包括(i)要求本公司召開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及(ii)本公司新董事任命和全體現有董事辭任。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由林炳昌先生全資擁有之 Equity Reward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Greater Achieve Limited (「GAL」，連同第一原告人統稱「該等原告人」)向法院申請於原訴傳票加入第一原告人一方，要求於周年股東大會加入由 GAL 提呈之決議案。

原訴傳票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進行聆訊。經聆訊第一原告人、GAL 及本公司之法律代表之陳詞後，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作出下列命令(「第一命令」)：

- (1) 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須於雙方同意之日期召開(如有需要將由法院協定)，致使 GAL 行使其於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第79條項下之權利；
- (2)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該首尾兩日)之一天召開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

* 謹供識別

- (3) 就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星期一)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期間之一天發出周年股東大會通告及會議議程予本公司股東；
- (4) 本公司須在會議議程中加入由GAL根據公司法第79條提出可於周年股東大會正式動議之任何決議案，並根據公司法第79條向股東發出由GAL提供之任何陳述；
- (5) 有權要求就召開、進行周年股東大會及其結果以及會議議程通常地及指定地作出短時間通知；及
- (6) 本公司須向第一原告人支付申請費用，惟GAL申請合併之費用將保留直至法院宣佈判決，該等費用倘未能議定將由法院評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收到加蓋印章之第一命令。同日，GAL送交其建議決議案連同陳述(「陳述」)以供載入將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周年股東大會之會議議程。

經審慎考慮及諮詢其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就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於上海舉行之周年股東大會發出周年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及周年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由GAL提出之所有決議案已載入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作投票之會議議程內。董事局並無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陳述，因為董事局認為將載於陳述中之部分資料乃虛假及不正確。

儘管董事局致力配合由GAL提出載入周年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之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GAL向法院申請並聲稱：(i)本公司於周年股東大會之會議議程中未有載入其所有建議決議案；(ii)本公司未有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陳述；及(iii)周年股東大會應於香港舉行，而非上海。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發出命令(「第二命令」)：

- (a) 本公司須發出經修訂周年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GAL要求之所有決議案；
- (b) 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GAL之陳述，該陳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日送抵本公司；
- (c) 本公司須於香港召開周年股東大會；
- (d) 本公司須即時發出本命令予其股東；及
- (e) 向該等原告人支付申請訟費。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收到加蓋印章之第二命令。董事局謹此就第一命令解釋，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並認為除要遵守發出陳述外，本公司已遵守第一命令。然而，GAL聲稱載入周年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之決議案與GAL提出之用字並非相同，因此，本公司未有於周年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載入GAL提出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局認為，GAL提出之若干決議案可能未有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此令董事局進退兩難。因此，本公司已就如何遵守第一命令及第二命令尋求法律意見。

董事局與其法律顧問討論後，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香港舉行周年股東大會以遵守第二命令。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已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香港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之進一步安排及詳情以及第二命令將由本公司於下星期公佈。

惟董事局完全未能料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GAL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其附有(i)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命令(「第三命令」)；(ii)將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補充通函草稿；(iii)經修訂周年股東大會通告草稿；及(iv)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草稿。董事局知悉，GAL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法院申請尋求進一步命令及指示以自行召開周年股東大會，其聲稱本公司未有遵守第一命令及第二命令。第三命令如下：

- (i) 倘本公司擬於上海舉行周年股東大會，該大會將非本公司之有效大會，於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將對本公司概無約束力；
- (ii) GAL獲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召開及舉行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就此，其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向(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及(b)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出指示以發出經修訂通函及通告予股東(大致上按本命令附錄A之形式)，並將該等文件上載至與本公司相關之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香港結算及香港聯交所有權按GAL根據本命令發出之任何指示行事，而毋須先向本公司作任何查詢。
- (iv) GAL有權收回於召開本公司大會產生之所有其開支；

- (v)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及香港聯交所於發出經修訂通函及通告予股東所產生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vi) 不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林炳昌將有權擔任周年股東大會主席。
- (vii) GAL 根據本命令召開之任何大會將為本公司之有效大會，而於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將對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具有約束力。
- (viii) 本公司須向該等原告人支付本申請及因本申請在任何情況下產生之費用。
- (ix) 本公司須向 GAL 支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原訴傳票之費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亦已知會本公司，其已收到 GAL 要求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發出經修訂通函及通告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認為，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香港召開周年股東大會，第三命令項目 (i) 將不適用，原因為大會並非於上海舉行。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香港舉行之周年股東大會將為有效及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董事局認為第三命令項目 (ii) 為不能實行，原因為第三命令未有預料將有兩個由本公司及 GAL 舉行之大會並在兩個大會上有效通過之決議案可能互相抵觸。

本公司已於今早收到其百慕達註冊辦事處發出加蓋印章之第三命令。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承董事局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姚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葛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惕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張效銘先生，姚亮先生及楊春寶先生。

* 謹供識別